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婷容
電話：02-7736-5928
電子信箱：tingro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70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相關釋例停止適用一覽表、相關釋例彙整表

(A09000000E_113007074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7074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70745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
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停止適用一覽表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
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
彙整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
11330247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7.10



1130081703